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〔2019〕2639 号

华宇（中山）服装有限公司：

刘晶身份证号码：429001198802103220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刘晶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刘晶于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和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和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9788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07 年 8 月-2008 年 5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11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6 元，合计 560 元。

2014 年 12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234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12 元，合计 784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5 年 8 月的工资基数为 2234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12 元，合计 224 元。

2015 年 10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98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5 元，合计 1845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129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6 元，合计 1872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367 元，按不

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8元，合计2016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0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5元，合计1980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337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9元，合计507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刘晶于2007年5月至2010年2月和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978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2月1日

